

仲维波 刘家顺 著

林业企业发展战略

若干问题

2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林业企业发展战略 若干问题

仲维波 刘家顺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B 79.1936

探討拓寬治危興
林的路子，以發展林
業造福後代。

一九九二年五月

蘇維章



加強林區發展戰略問題
的研究，探索林區發展
方向，走出一條林區發
展的新路，是十分重
要的。

董錫勇

序 言

我国林业的发展问题，早有讨论，特别是在国营林业企业出现“两危”以后，如何扭转这种严峻的局面，使其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是不少林业专家、学者，以及林业部门各级领导都为之关心的中心问题。近年来很多有识之士，从各自不同角度在这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有不少独到见解，那些奋战在林业生产第一线的广大林业实际工作者，也进行了大量的探索，提出了各式各样的发展模式，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这些对林业的发展都是极为有益的。

但是应该看到，林业的问题是比较复杂的，是长期积累的结果，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因此，解决林业问题，没有全局观点，不把林业放在整体环境之中，没有一个系统的全面深入的科学分析和高度综合的战略思想，从多方面研究决策目标和战略措施，单凭直线思维的方法，按照传统的模式和以往的经验是难以奏效的。

《林业企业发展战略若干问题》一书，是作者总结回顾了近年来企业改革的尝试、经验教训，理论联系实际撰写出来的。该书系统阐述了林业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集中对林业企业经营方式、产业结构、森林资源分工、布局和培育、多种经营、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社会发展和发展层次等方面作了较为深刻的剖析。该书思维新颖，富于开拓，突破了常规“战略规划”的框框，有独创革新的内容，对理论研究和今后的实践都具有很大的启发和借鉴作用。

各个林业企业具体情况千差万别，都会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发展模式，发展得如何将取决于各企业的创造性工作。但就刻划国营林业企业的共同特征，描绘林业企业发展的共同趋势和一般轨迹而言，该书不失为一部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的参考书。对于广大林业经济工作者，特别是对各级领导的决策来说，是值得阅读的一本书。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 倪鹏伍教授
中国林业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长

1990年4月

目 录

自主经营论

- 林业企业发展的战略突破口 (1)

产业集群论

- 林业企业产业战略 (29)

适度经营论

- 森林资源培育战略 (54)

资源分工论

- 森林资源的战略分类 (75)

镶嵌论

- 森林资源战略布局 (92)

辐射论

- 林业企业多种经营战略 (109)

适度分权论

- 林业企业多厂联合体战略 (128)

模拟运行论

- 林业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战略选择 (148)

全方位功能论

- 林业企业社会发展战略 (170)

发展层次论

- 林业企业梯度发展战略 (188)

- 后 记 (207)
-

自主经营论

——林业企业发展的战略突破口

由企业联合劳动者代表全社会成员自主行使对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不仅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也是林业企业由萧条走向繁荣的有效途径。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体现，是公有制得以完善和巩固的必要前提。在国家对林业发展的有效宏观控制下，给企业以最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在两个层次上的实现（即在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两方面得到实现），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林业生产关系。实行自主经营，适应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多元弹性的客观要求，有助于逐步实现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能够促进林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精神文明建设也会因企业民主化进程的切实推进而大见成效。

目前，国有林区正面临重大的抉择，是及早改革传统的经营战略，革新图治，还是修修补补，这是当代林业界必须明确予以答复的问题。以低效率、高依赖为特征，以木材生产为中心的国营林业企业在搞活经济、自我积累、自我发展上总是显得力不从心。资源危机和经济危困的局面，提高效率的愿望和沉重的就业压力使林业企业陷入了难以自拔的两难境地，形成了似乎难以摆脱的恶性循环。为了探索出路，林业界的广大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做出了不懈的努力，近年来

兴起的林业发展战略研究和企业发展模式的探讨就是一种突出体现。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对于解决林业危机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必须给予充分注意。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研究成果中，许多内容都为接近国有林区林业问题的根本症结做了极为宝贵的铺垫。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林业企业发展问题的症结已经变得越来越清晰：国营林业企业缺乏有效经营国有资产的积极性和责任感，缺乏足够的林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在有效宏观控制下给企业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是国营林业企业摆脱危机，走上良性发展的关键步骤。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实行自主 经营的客观必然性

国营林业企业在40年的开发建设中，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木材产品并积累了大量资金，但由于种种原因，企业陷入了“两危”境地——森林资源危机和企业经济危困。这种局面绝非不可逆转。国营林业企业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是造成“两危”的重要原因。国营林业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就是极为明显的表现。要从根本上改变林业企业面貌，首先必须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科学分离入手。

一、实行自主经营是搞活国营林业企业，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的客观要求

“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坚持这个方针，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促进我国经济的更快发展，绝不是要削弱或取消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不是要实行经济‘私有化’”（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我国生产力还不发达，地区、行业之间发展又不平衡，这必然要求有多层次的经济形式与之相适应。而且有主有从的多元经济结构也是许多社会的共同特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也不是绝对单一的。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出来的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情况更会如此。但是评价和检验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是否先进的标准之一是这一社会主导经济成分及其作用

发挥得如何。社会主义制度先进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公有制经济占据经济主导地位。而且这种公有制经济充满着旺盛的生命力。

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一旦确立、就自然地具有了应有的优越性，自然而然地就能够巩固下来，这就未免有些幼稚。认为国营经济当然优越于其它经济成分，更具有竞争力，不论情况如何变化，都会立于不败之地，这也未免有些天真。更令人费解的是，竟认为国营经济只要从人、财、物、产、供、销上事无巨细地予以计划，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就会巩固，整个国民经济就会按比例、协调、稳定、持续地发展。问题就出在这里。由于事无巨细地计划安排，并通过行政命令强制执行，未能给国营企业以灵活经营的自主权利，也未能使其成为能够自负盈亏的独立行为主体，企业无法适应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做出灵敏的决策。国家对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也因缺乏足够的精力加以认真研究而显得力不从心。近年来，党和政府积极推行改革开放，实行“两权”分离，逐步扩大了企业自主经营权，但由于未能摆正国

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地位，在经营权、外部环境、税收负担上，国营经济明显处于劣势。结果，国营经济反不如集体和个体经济活跃，助长了国营财产向集体和个体的转移，造成国有财产的流失，助长了国营经济中人才的流失，涣散了人心，动摇了人们对国营经济的信心，岂不令人痛心。因此，要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性质不变，就必须加强国营经济，在有效配套的宏观调控下充分下放国营企业经营自主权。

二、按劳分配的充分实现是全社会成员对全民所有财产所有权的体现

所有制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经济关系的总和，所有制体现社会生活中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它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本内容。简单说，就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由谁支配、为谁服务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联合劳动者。其联合劳动的实现有两个层次。一个是法律意义上的“结合”，每一个

社会成员成长为劳动者以后，就拥有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进入社会生产过程、参加社会劳动的权利。如果仅有这个层次就可以的话，社会上就不存在待业问题了。因此，要实现联合劳动、还必须进行第二个层次的结合，即联合劳动者作为集体劳动的组成部分在企业中或其它工作岗位上去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

通过这种直接结合，根据所支付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大小获取报酬后，劳动者按其可支配收入来维持和不断改善生活并且作为全社会的一个成员享有一定的社会福利，这是人民实现其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关键。按劳取酬是在工作岗位上实现的，社会福利事业则是通过国家对社会纯收入的占有、支配和使用得以实现的。两者同等重要。而且，对于某些公共事业联合劳动者还必须支付必要的消费支出才能享受。因此，劳动报酬对于大多数有劳动能力的人及其家属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劳动是谋生的唯一合法手段。对于失去劳动能力（不管是什么原因）的人，社会福利事业体现了社会主义

制度的优越性。对于虽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就业的人，社会福利事业可以使其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

因此，按劳分配才是实现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至关重要的环节。只有充分、全面实现按劳分配，才最终消灭了剥削和寄生，社会主义公有制才最终得以巩固。

三、林业企业自主经营有助于尽可能地实现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然而，它的实现程度如何又对完善和巩固公有制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按劳分配的实现必然分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各种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同一所有制不同单位之间按其提供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取得合理的收入。一个层次是同一单位内部各个联合劳动者之间，按其为单位所提供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获取报酬。

实现第一个层次需要有完善的市场机制。即能够灵敏地反映供求关系和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社会主义市场。这是以精确的科学计划

为基础经过部分自觉调节的新型市场。在这里，价值规律再也不似一匹脱缰的野马了。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改革我国宏观经济调控职能。政府由直接运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转变为有计划地调控市场机制，协调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行为。

实行企业自主经营，部分联合劳动者平等代表全社会成员行使对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权，自负盈亏，最终可以使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的职能自然消失，政府可从不熟悉且不必要去从事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潜心研究宏观经济的调控，从而真正实现微观搞活、宏观管好，真正达到活而不乱的效果。同时也就能更好地实现按劳分配。

实现第二个层次需要有一个完善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企业内部实现按劳分配以企业间公平竞争为前提。企业之间分配公平了并不等于企业内部各个成员之间的公平。企业内部怎样分配才是公平的，这应该由企业内部所有的联合劳动者共同决定。在不能十分精确地反映劳动量尤其是复杂劳动的一定时期内，只要工

作在各自岗位上的人们大多数认为企业的分配方案比较公平，而且还没有侵害其他单位联合劳动者的权益，那么这就算基本上实现了按劳分配。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充分分离有助于达到这一目标。企业自主经营决不等于企业领导人可以独断专行，而是企业全体联合劳动者平等参与民主管理，林业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将拥有企业的最高权力。按着德才兼备的原则由全体职工选举产生或聘任产生企业经理人员。职工代表大会将对经理们所提出的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决策进行咨询，其中包括分配办法（即工资制度）。待全体成员中的大多数理解并认可后，付诸实施。

四、实行企业自主经营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表现是生产资料虽然以公有制为主，但生产力水平不高，且发展又不平衡，科学技术落后，人民的文化素质不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者所肩负的任

务是极其繁重的。既要抓物质文明，又是抓精神文明；既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又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

实行企业自主经营有利于调动企业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还能够使企业劳动者享有切实的民主权利，从而激发其民主意识增强他们的参政议政能力，有效地推进民主化进程，从而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

宏观失控，微观不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以下几个不足之处：

首先，企业和国家关系没有理顺，责权利不明确，企业之间吃大锅饭现象特别严重。近年来，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推行的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经营虽对这类问题有所缓解。但是，由于在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之间采取了不恰当的倾斜政策，使得企业在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能力上处于一定的劣势。较沉重的利税负担对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影响较大。一旦实行企业自主经营，责权利关系就会十分明确，辅以必要的宏观控制措施，企业就会在关心本